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审[2013]24号

关于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绿色环保型异辛烷工业示范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的《20万吨/年绿色环保型异辛烷工业示范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经济开发区，石化南路以北，泰山路以东，现有厂区气分装置南侧的预留空地，总投资45321万元。以气分装置出来的液化气（主要成分：丁烯、异丁烷、正丁烷）为主要原料，生产原理为液化气中的异丁烷和丁烯在75℃、2.8MPa压力、催化剂条件下发生加成、异构化反应，生成产品异辛烷，副产民用液化气（主要成分为正丁烷）及少量燃料气。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吨异辛烷，民用液化气4.89万吨，燃料气0.2352万吨。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和环评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维护，严格按申报工艺组织生产，厂区要配套完善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雨排系统必须设置切换装置。本项目机泵冷却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办公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必须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无异味。

2、所有装置、储罐及管线原则上要建于地面之上，低于地面的设施必须建设在高标准的硬化防渗池内；厂内除绿化区外的所有生产装置

区、物料储存区、运输区地面、污水管线及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要采取高标准的硬化防渗措施；生产装置区和物料储罐区应设置事故围堰，绿化区与防渗区间应设置防渗围堰，防止污染地下水。挥发性原料和储存容器的呼吸口建设挥发性物质回收处理系统。厂界安装异味在线监测装置。

3、本项目采用计算机 DCS 全自动控制、连续生产、全密闭的现代化生产工艺，所有物料管线输送，装卸车采用密闭装卸车系统。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只有生产装置区、储罐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和管理执行《关于提高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11]6号）化工行业规定要求。

4、运营期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及相关法规规定，建设配套完善的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分类收集，确保危险废物产生量最小化。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暂存场地，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置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所有固废不得随意弃置。

6、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的要求，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7、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在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

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在厂区总排口安装电磁切断阀，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先向淄博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处送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备案后，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桓台县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抄送：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 淄博市辐射环境与危险物监督管理中心
桓台县环保局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4月15日印